

[A]

此件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19〕50号

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52 号提案的答复

商珊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涉及学生（幼儿）荣誉评选网络投票的提案”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多年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。

关心重视孩子的身心健康、让孩子在良好的环境中健康成长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，是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、大力弘扬新风正气的重要内容。

当下微信朋友圈或者各种微信群经常充斥着因小孩参加某项

比赛而请求投票的拉票行为，对这样的“投票请求”，无论是对家长还是家长“朋友”都不堪其扰。网络投票引发的刷票、拉票行为导致投票结果不能反映真实情况，严重干扰了学生和家长的正常学习、生活。

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度关注网络投票行为，不断加强和规范评选推优活动。以云南省教育厅、共青团云南省委多年来组织的省、州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为例，首先省上印发了《云南省教育厅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推荐2018-2019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云教函〔2019〕112号），我局及时印发了《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评选推荐2018-2019学年省州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，明确了总体要求：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导向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，坚持标准，遵照程序，进行公示，使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，树立集体观念，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，相互学习的过程，推荐面向全体学生，各年级按比例参加推荐。各级各类学校和班级在组织评选活动时加强诚信教育，坚决杜绝刷票、拉票行为，以防止投票结果不能反映真实情况。同时，在评选过程中，严禁采用微信、QQ等面向社会开展网络评选，没有进行网络投票，避免了诱导学生投机取巧、助长功利的不良行为。

同时，为将州政协委员在提案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落到实处，聚焦群众、社会关切，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2019年7月制定下发了《楚雄州教育

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》(楚教通〔2019〕67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规范了中小学生学习时间、在校学习时间、休息时间,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健康发展;规范全州中小学收放假时间,严禁违规补课;规范和加强学校、年级、班级微信群、QQ群管理,严防使用过当的问题;规范和加强初三学生委托培养管理;规范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,落实体育教师合法权益;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,促进其健康全面发展。特别对当前网络投票不规范的问题,《通知》明确要求“全州中小学不得随意组织家长、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以外的各类网络投票、网络问卷;如须参加,应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进行”。

加快彝州教育发展,努力使每一个学生都能有良好的育人环境中接受有质量的教育,事关群众利益,事关教育协调,事关社会公平,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将提高思想认识,明确目标任务,健全工作机制,落实工作责任,扎实工作,改革创新,积极推进彝州教育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彝州教育事业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,希望您一如既往关注、关心、支持彝州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秦 丽 3124345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